

#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皖继教委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及省直管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各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，委直属单位及相关学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、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批准公布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624项（含2023年中医项目178项）。批准项目详情请登录“安徽省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查询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办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皖继委〔2015〕1号文件规定，通过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做好项目申办、项目审核、信息反馈和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管理。申办单位须提前2周将项目办班通知及日程安排报送省继教办，并在项目举办结束后1个月内网上反

馈项目执行情况，同时将所有学员名册、教材、原始签到簿（含半日签到，线上班后台导出的学员听课时长数据可算作签到簿）各1份报送省继教办核查存档（见附件1、2）。电子学分办理流程见附件3。

二、各申办单位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负责人、内容及授予学分等项目信息。如举办继教项目时间、地点或师资变更的，必须在项目举办前一个月书面上报省继教办批准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，严格考勤和考试（考核）等制度，不得违规收费和违规授分。所有项目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，不得跨年度举办。项目的网上执行情况反馈必须在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。凡经批准公布的项目当年没有举办或未按规定举办与备案者，将自动取消备案资格，下一年度举办须按新项目重新申报。

三、本年度项目现场督导工作仍着重对项目学时、内容、师资、签到及考勤考核等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及时通报结果。督导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依据，严重违规者将直接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。各项目申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省、市两级继教委的监督管理。省继教办对批准的项目按照10%比例抽查；各市继教委员会对批准在辖区内举办的项目至少按20%比例抽查，各市填写“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评估表”（见附件4），于2023年12月20日前集中报送省继教办。

四、省级继教项目举办单位应在办班通知上特别提示学员，参加学习时务必携带继教IC卡或提供继教IC卡号，以保证顺利获取项目学分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杨昱

电话：0551-62998587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 217 室

联系人：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处 祝劲松

电话：0551-62998560，传真：0551-62998563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 242 室

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陈孟夏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51-62829118

邮箱：ahsjjb@163.com

地址：合肥市龚湾路 15 号省医学会 210 室，邮政编码：230061

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上述单位联系。

- 附件：
1.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
  2.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
  3.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
  4.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评估表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

---

抄送：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，安徽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、科教处、中医药发展处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，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。

---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陈孟夏